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5137号 上海丰禾优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安市江山米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丰禾优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1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49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49元（逾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12月1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止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2月6日）。2、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220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